

##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遴選原則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民間團體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及<u>一般委員</u>，應由依法已登記立案之團體推薦者為遴選對象；同一被推薦人應就專家學者委員或<u>一般委員</u>擇一參加遴選，推薦表如附件。</p> <p>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遴選公告日起十四日為限，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p> <p>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應於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辦理補正者，視同逾期。</p>	<p>四、民間團體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及民間團體委員部份，應由依法已登記立案之團體推薦者為遴選對象；同一被推薦人應就專家學者委員或民間團體委員擇一參加遴選，推薦表如附件。</p> <p>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遴選公告日起十四日為限，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p> <p>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應於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辦理補正者，視同逾期。</p>	<p>一、修正文字</p>